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博住建函〔2022〕1322号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优化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

各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为认真贯彻落实博罗县委县政府关于打造“成本更低、办事更快、服务更优、过程更透明”的营商环境，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的决策部署，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 141 号令）《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粤建质函〔2017〕981 号）《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1〕671 号）要求，进一步提升建筑市场营商环境，优化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维护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提升建筑工程质量水平，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

再次明确，凡是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

质认定证书》，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且已申报录入广东建设信息网“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可在我县承揽资质范围内的检测业务。

二、规范检测委托行为

（一）在开展检测业务前，各方责任主体须制定检测方案（方案中需确定检测项目的方法、数量、部位等），并在方案上签证盖章（注：涉及地基与基础部位勘察单位须盖注册岩土师章，涉及主体结构部位设计单位须盖注册结构师章确认）。

（二）建设单位要以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或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委托检测，并签订检测合同，签订的合同应符合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618）要求。

（三）检测单位要按照检测方案的内容编制工程项目质量检测实施技术方案（方案须包括检测依据、检测项目、检测数量、检测项目部人员配置表及人员名册、上岗证号、检测主要仪器设备配置表等），经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三、规范见证送检，确保样品真实

（一）监理单位对试样（件）的取样、制样、标识、封样、送检等过程进行见证，做好见证记录，并将见证记录归入施工技术档案，发现检测异常情况和违规行为，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明示或暗示施工、监理单位及检测机构在取样、制样、养护、送检和试验过程中弄虚作假；严禁施工单位串通监理单位和检测机构在取样、制样、养护、送检和试验过程中弄虚作假。

（三）取样人员和见证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取样人员和见证人员须共同将试样（件）送检，并对取样的规范性和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

四、全面提高建筑工程检测质量

各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检测工作，完善制度建设，优化服务水平，切实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可靠。

（一）检测机构按规定建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与省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连接，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检测数据须实时上传至监管平台，检测报告的内容应当传输至监管平台并获得监管平台的标识码后方可打印输出质量检测报告。

（二）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授权人签字批准并加盖 CMA 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三）落实不合格报告上报制度。各检测机构应确保检测数据上传系统的实时连接，对于不合格检测结果，应建立台帐并及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推广视频监控。检测机构检测收样、试验场所须按要求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信息应与市检测监管平台、省检测监管平台实时对接，完善试验场所现场管理，保障试验流程严谨规范。检测机构必须具备检测数据自动采集并上传的能力，杜绝人为因素影响测试结论真实性、可靠性，保证工程质量检测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 保证检测结果可追溯。各检测机构应完善检测原始记录信息，规范检测原始电子数据管理，原始电子数据应单独建档，分类保存，保存期限同纸质版原始记录，确保检测结果可追溯。

五、全面规范建筑工程检测行为

县住建局作为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公正、公平、公开的检测市场。县住建局可委托其下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监管工作。

(一) 开展信用评价。将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纳入行业诚信体系，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信用评分低或失信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促进检测行业健康发展。

(二) 实施动态核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测机构的资质条件和检测工作现场的技术人员到岗、仪器设备、检测过程的抽查。对反映问题比较多的专项检测项目开展集中整治。

(三) 查处违规行为。对检测的违规行为，通过责令整改、约谈、通报和上报不良记录等方式予以处理；对于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进行立案查处，同时按要求报告资质审批机关。

(四)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的违法违规或影响公平性竞争损害营商环境等行为有权向县住建局投诉、举报，县住建局将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6日